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涉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2年10月26日